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辦法

104.6.18 103 學年度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

104.6.24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.11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.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.4.19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3.1.3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食品領域優秀人才,鼓勵本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(不含雙主修學生)入學後,在學期間學業(研究)表現優良者,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本系大三導師及系主任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;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參與甄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:
一、申請資格: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,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,得提出申請:
1. 對食品科學研究領域有極高興趣,可提出證明者。
2. 於修業期間,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。
3. 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
4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
5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。
二、申請文件:
1.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。
3. 自傳。
4. 學碩士一貫修讀計畫書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:研究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)。
三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:
1. 資料審查 50%
2. 面試 50%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:擇優錄取,以不超過當年度甄試之招收名額之 50%為原則,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獲錄取之預研究生自次一學期起,經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需取得本系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需符合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所訂定之標準,始可獲得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修訂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學碩士學位一貫修讀申請表

製表日期 2024. 1. 3

姓 名		學 號		性 別		
電 話	手機:	E-mail				
住 址						
前 五 學 期	學 期	第 1 學 期	第 2 學 期	第 3 學 期	第 4 學 期	第 5 學 期
學業成績總平均 之班級排名及	排名					
百 分 比	百分比(%)					
符合申請資格：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對食品科學研究領域有極高興趣，可提出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於修業期間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需均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科技部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獲補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賽得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發表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					
檢 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及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碩士一貫修讀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：研究證明、研究計畫書、獲獎記錄、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)					
備 註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